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8
- 优先股简称：招银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81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 股息派发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一、 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审议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相关董事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自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相关事宜。2021 年 11 月 18 日，田惠宇董事和洪小源董事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优 1”第四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8，优先股简称：招银优 1）股息派发方案。

二、 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派息金额：按照招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4.81% 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81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3.2275 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招银优 1 全体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1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持有招银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81 元。

(2) 其他招银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 境内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2.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3. 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4. 股息发放日：由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为星期六，故派息日顺延至下周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四、 境内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招银优 1 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 咨询方式

电话：0755-89278554

传真：0755-83195059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